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浙 2017 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1669.72 平方米房屋产权和 27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4,600,000.00 元。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厂房买卖协议书》。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143,859,896.60 元；本次出售厂房和土地的账面值为 1,211,461.95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4%，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该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无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现有房产和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经当地房产交易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平塔村 104 国道收费站南首第 2 幢三层

注册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塔村 104 国道收费站南首第 2 幢三层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集力

实际控制人：陈集力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气泵、气阀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浙 2017 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1669.72 平方米房屋产权和 27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温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采取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对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委评房地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608,448.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851271.00 元，土地使用权 3757177.00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本次出售房产土地的账面原值 2,741,640.00 元，累计折旧 1,530,178.05 元，净值为 1,211,461.95 元。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定价为 4,600,000.00 元，为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德资评字[2018]第 133 号）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4,6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方先予以支付产权转让款 1,000,000 元给公司做为购房定金，余款 3,600,000.00 元于该厂房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即日支付。协议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过户。产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厂房腾空移交给交易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厂房买卖协议书》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